

#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高铁片区和中心城区红火蚁、白蚁及外来  
入侵物种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JAJY2026-CG-0323

吉安市锦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二、招 标 .....	11
1. 适用范围 .....	11
2. 定义 .....	11
3. 合格投标人 .....	11
4. 投标费用 .....	11
5. 投标人代表 .....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2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	16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7
三、投 标 .....	17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7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7
14. 投标报价 .....	18
15. 投标保证金 .....	18
16. 投标有效期 .....	19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18. 分包的规定 .....	20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0
四、开 标 .....	21
20. 开标 .....	21
五、评 标 .....	21
21. 评标 .....	21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4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4
七、中标和合同 .....	24
25. 中标人的确定 .....	24
26. 中标结果公告 .....	24
27. 履约保证金 .....	24
28. 签订合同 .....	25
八、询问和质疑 .....	25
29. 询问 .....	25
九、其他事项 .....	26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6
32. 适用法律 .....	27
33. 解释权 .....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年高铁片区和中心城区红火蚁、白蚁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AJY2026-CG-0323

项目名称： 2026年高铁片区和中心城区红火蚁、白蚁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 5618775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5618775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吉购2026F000207987	2026年高铁片区和中心城区红火蚁、白蚁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项目	1	项	561877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服务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4日上午8:00至2026年04月22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



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安市吉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石阳路8号

联系方式：0796-82300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安市锦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安县汉庭酒店8楼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5079633168

电子函件：791137215@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

		<p>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项目采购类型属于<b>服务类</b>，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服务投标人应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或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人民币）：<b>伍万元整（¥：50000.00元）</b></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子系统缴纳、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子系统缴纳方式，具体如下：</p> <p>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p> <p>请各投标人以转账方式从企业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个人的从注册的同名账户）提交到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入交易系统后由系统任意账户生成的虚拟子账户中，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p> <p>账户名：自行从系统中选择。</p> <p>账号：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p>

		<p>(2) 缴纳成功的投标人必须返回缴纳页面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资格以网上交易系统认定的为准。</p> <p>(3) 投标人应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检查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填写正确和规范。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修改正确并完善，以免影响正常投标。</p> <p>(4) 投标人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新点客服：0512-58188507。</p> <p>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p> <p>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如在开标时间电子系统未查询到，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p> <p>备注：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发送至791137215@qq.com邮箱后，由采购代理协助办理退还保证金。</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b>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b>，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 <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13:30-17:30）。</p> <p>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设置评标委员会 <u>5</u>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评标，主场2人，副场3人）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抽取评标专家的专业结构：技术类专家 <u>3</u> 人； 经济类专家 <u>2</u> 人。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如下文出现履约保证金描述，则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保证金： <u>合同金额的5%</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0.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1. 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u>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15079633168</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u> 电子邮箱： <u>791137215@qq.com</u> 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15079633168</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u> 电子邮箱： <u>791137215@qq.com</u>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u>共计人民币肆万陆仟肆佰元整（¥：46400元）。</u> 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u>由中标（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u>

		<p>时向 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不含税）。</p>
<p>政采贷</p>		<p>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吉区财〔2022〕121号）、（吉区财〔2023〕3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注：1、依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公开征集吉安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公告》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响应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的真实性，包括相关材料的原件以及材料真实查询路径等。如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实际响应内容履约，或经查询证实为虚假材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结果无效。</p> <p>2.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如需提供扫描件，则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中标投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p>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2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4. 投标报价

-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开标

##### 20. 开标

-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1. 评标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_）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8. 签订合同

- 28.1 根据营商环境政策要求，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最长不得超过30天，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验收要求

---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11.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m <sup>2</sup> )	一年费用 (元)	总价 (叁年) 元	是否属于中、小企 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白蚁普查 防治	包含白蚁普查费用及防治白蚁所需的药剂（灭杀药剂吡虫啉和联苯菊酯、传染型药粉氟虫腈等）、诱杀装置、智慧白蚁监测装置、机械设备、防治车辆、配件、存储、运输、保险、劳保、税费、人工等一切费用	2023797.11	m <sup>2</sup>					
2	红火蚁普 查防控	包含红火蚁普查监测费用及红火蚁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剂（诱杀饵剂、灭杀粉剂、灌巢药剂等）、标志旗、红火蚁监测装置、机械设备、防控车辆、配件、存储、运输、保险、劳保、税费、人工等一切费用							
3	其他外来 入侵物种 普查防控	包含普查费用及防控所需的灭杀药剂（加拿大一枝黄花灭杀除草剂、草地贪夜蛾灭治杀虫剂等）、机械设备、防控车辆、配件、存储、运输、保险、劳保、税费、人工等一切费用							
4	其他外来 入侵物种 普查防控	包含普查费用及防控所需的灭杀药剂（福寿螺等外来水域物种诱杀药剂等）、机械设备、防控车辆、配件、存储、运输、保险、劳保、税费、人工等一切费用			50144.745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b>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履约。</b>				

- 说明：** 1. 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则无需填写上表具体内容，直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若投标人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正偏离的，则按上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本项目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4. 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人均应递交此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1. 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则无需填写上表具体内容，直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若投标人的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正偏离的，则按上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本项目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商务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4. 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人均应递交此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投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  
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收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 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2026年高铁片区和中心城区红火蚁、白蚁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三年（合同约定开始起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以签订的成交合同为准）
备注	报价包含红火蚁、白蚁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施工所需药剂、辅助材料（诱杀包、诱杀装置、智慧白蚁监测装置、标志旗、红火蚁监测工具箱、焚烧桶、汽油等）、红火蚁和白蚁普查监测、其他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机械设备、防治车辆、配件、存储、运输、保险、劳保、税费、人工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支付其他费用。



## 二、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年)	备注
1	白蚁普查防治	包含白蚁普查费用及防治白蚁所需的药剂(灭杀药剂吡虫啉和联苯菊酯、传染型药粉氟虫腈等)、诱杀装置、智慧白蚁监测装置、机械设备、防治车辆、配件、存储、运输、保险、劳保、税费、人工等一切费用	2023797.11	m <sup>2</sup>	3	绿化面积
	红火蚁普查防控	包含红火蚁普查监测费用及红火蚁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剂(诱杀饵剂、灭杀粉剂、灌巢药剂等)、标志旗、红火蚁监测装置、机械设备、防控车辆、配件、存储、运输、保险、劳保、税费、人工等一切费用				
	其他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防控	包含普查费用及防控所需的灭杀药剂(加拿大一枝黄花灭杀除草剂、草地贪夜蛾灭治杀虫剂等)、机械设备、防控车辆、配件、存储、运输、保险、劳保、税费、人工等一切费用				
2	其他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防控	包含普查费用及防控所需的灭杀药剂(福寿螺等外来水域物种诱杀药剂等)、机械设备、防控车辆、配件、存储、运输、保险、劳保、税费、人工等一切费用	50144.745	m <sup>2</sup>	3	水域面积

注：以上数量为参考数量，以实际防控面积为准。

### (二) 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1.1 工作范围：吉安市吉州区城市管理局中心城区、高铁片区绿化管护区域

1.2 防控面积：总防控面积为2073941.855m<sup>2</sup>，其中绿化面积为2023797.11m<sup>2</sup>，水域面积50144.745m<sup>2</sup>。中心城区绿化面积为994869.31m<sup>2</sup>，水域面积28118.345m<sup>2</sup>；高铁片区绿化管护区域绿化面积为1028927.8m<sup>2</sup>，水域面积22026.4m<sup>2</sup>。（具体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 2. 防控目标：

2.1 红火蚁防控：防控区域内对于发现的蚁巢灭除率100%，工蚁密度控制在国家一级水平（每公顷诱集工蚁数≤10头），全年无人员被红火蚁蜇伤导致的严重过敏或伤亡事件

2.2 白蚁防控：公共区域内对所发现的白蚁危害点处置率100%，木质构件、堤坝、市政设施白蚁侵害率≤0.1%，新建公共区域白蚁预防覆盖率100%。

2.3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年度内无新的外来入侵物种定殖事件，现有入侵物种（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一枝黄花、草地贪夜蛾、福寿螺等其他276种有害生物，详见附件一，如清单或文件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清单或文件标准执行。）分布面积较防控前下降90%以上。

### 3. 防控用药要求：

3.1 白蚁防控所使用的药剂必须高效、低毒、环保、三证齐全，且登记防治对象为白蚁；红火蚁防控所使用的药剂必须高效、低毒、环保、三证齐全，且登记防治对象为红火蚁；其他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防控所需药剂必须高效、低毒、环保、三证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一枝黄花灭杀除草剂、草地贪夜蛾灭治杀虫剂、福寿螺诱杀颗粒剂等）。

3.2 中标服务商要认真做好药剂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不得随意丢弃残留药剂，做到随用随清。在施工中要严格执行防治相关技术规程，严格控制药物的使用浓度和剂量，避免化学药物对环境水体的污染。如所用药品对人、畜、树木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第一次处罚违约金壹仟元，第二次处罚违约金叁仟元；一年内发生两起类似（农药毒害、污染）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 在项目正式开工前，服务商要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对参与施工人员有毒有害药剂使用、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知识进行统一培训。在施工期间，施工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安全措施。采购人要认真督促落实好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防控区防灭火、药剂使用管理、防盗、交通安全、包装废弃物垃圾回收等工作，做到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3.4 中标服务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因防控药剂使用发生的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服务商管理不善等一切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4. 防控或防治技术要求：

4.1、总原则是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白蚁防治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 GB/T51253-2017》《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GB/T 27779-2022等规定；红火蚁防控按照国家标准《红火蚁疫

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农业农村部《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等规定；其他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防控（加拿大一枝黄花、草地贪夜蛾、福寿螺等其他276种有害生物）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林业局、南昌海关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的意见（赣农字〔2021〕56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令2022年第4号《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要求。

4.2、对防控区域内存在的白蚁种类、分布情况、白蚁危害程度、危害树种进行摸底分析、归纳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采购单位审阅、存档；对防控区域内红火蚁疫情发生情况、危害程度进行摸底分析、归纳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采购单位审阅、存档；对防控区域内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危害程度进行摸底分析、归纳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采购单位审阅、存档。

4.3、防控区域每日巡查，对防控区域内白蚁、红火蚁及外来入侵物种发生的情况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做好记录台账。

4.4、做好白蚁、红火蚁及其它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记录（辅以照片），按季度将防控记录装订成册，报采购人审阅、存档。

## 5. 防控方法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 5.1、白蚁防治方法与措施

5.1.1、中标服务商在合同期内须在白蚁繁殖期和高发期完成挖巢工作，具体区域段挖巢**预估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区域	主巢数量（个）	副巢数量（个）	合计（个）
每一年度	中心城区	360	210	570
	高铁片区	380	220	600

注：1. 主巢和副巢以巢穴内有无蚁后为判定依据，有蚁后为主巢，无蚁后为副巢；

2. 服务期内项目区域白蚁巢实际存在数量少于上述数量要求，以实际存在数量为准进行挖巢。若采购人在年度验收时发现中标服务商上报白蚁巢实际存在数量及实际完成挖巢数量少于上述表中数量要求，但又在项目区域内发现白蚁巢穴，采购人将按 1000 元/个进行罚款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3. 如挖到有白蚁巢穴迹象，要通知采购单位到场后再进行挖巢工作，以便采购人进行登记记录。

5.1.2、中标服务商在合同期内须完成诱杀包投放 2000 个/年，具体区域段投放数量分布如下：

年度	区域	诱杀包数量（个）
每一年度	中心城区	1000
	高铁片区	1000

注：表中投放数量为最低要求，如中标服务商防治不力，出现白蚁大面积危害，采购人有权增加投放数量。表中投放数量如未完成，采购人将按 100 元/个，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5.1.3、中标服务商在合同期内须每年对所有绿地实施两次全面喷药，并分别在白蚁繁殖期和高发期内完成，在喷药前3日须提前书面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将派专人跟进督查。如未完成，采购人有权请人进行白蚁防治，所发生费用从中标人项目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支付。

#### 5.1.4、各个时期白蚁防治工作要点

##### （一）白蚁潜伏期（1月-3月、12月份）

该阶段白蚁防治工作主要以收集资料、制定防治计划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对采购人管护区域内存在的白蚁种类（是否筑巢）、分布情况、白蚁为害程度、为害树种进行摸底分析、归纳总结，整理出一套符合管护区域实际情况的白蚁生活习性及其危害特性的资料，形成书面材料，报送采购人审阅、存档，作为中后期白蚁防治的初步依据。

（2）根据管护区域地理环境情况，针对筑巢的群居白蚁和不筑巢的散白蚁、适宜挖巢和不适宜挖巢的区域初步拟定可行的防治计划，报采购人审阅。

（3）对上一年度白蚁防治情况进行归纳分析、总结经验，以便后续改进防治方法。

##### （二）白蚁繁殖期（4月-6月）

每年4-6月份是白蚁群体的繁殖季节，即有翅繁殖蚁经婚飞、脱翅、配对、筑巢、繁殖产卵而形成新的白蚁群体的过程，其繁殖速度快，传播广，危害大，是白蚁防治的最佳时期，该阶段白蚁防治以控制白蚁繁殖为主，防治结合，中标服务商对以下白蚁群体进行全面防治，并形成防治记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采取行之有效的技术手段和措施（如黑光灯诱杀）对有翅繁殖蚁进行灭杀，减少新白蚁群体的形成。

（2）对刚刚配对形成的白蚁群体和原有的白蚁群体进行灭杀，可采取施药、诱杀、挖巢等方式。

（3）对散白蚁进行防治。

##### （三）白蚁高发期（7月-11月）



白蚁喜温暖，7-11 月份梅雨季节发生严重，危害也最重，而生长势较弱，树龄较高，遭受干旱或其他病虫害影响的园林植物最易遭受白蚁危害，主要是危害树木表皮、韧皮部、木质部，从而造成植株死亡。7-11 月是白蚁防治的关键时期，该阶段白蚁防治以灭杀为主，防治结合。中标服务商已进行全面防治，形成防治记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潜伏期整理的资料及繁殖期白蚁危害和防治情况，采取挖巢、投放诱杀包、施药等方式，制定合理可行的防治计划，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2) 根据审定的计划实施防治工作，逐步消灭与控制白蚁基数，对高发区域、重点区域、难点区域进行重点治理，阻止白蚁蔓延、扩散、恶化，尽可能地降低白蚁危害造成的损失。

### 5.1.5、白蚁防治方法

(1) 物理防治：即挖巢灭治，针对有巢的白蚁采取挖巢灭治，因为蚁巢是白蚁生活的大本营及繁殖中心，挖出蚁巢，捉出蚁王后就能彻底根除一巢白蚁，减少一分危害及繁殖数量，减少来年的繁殖分飞和扩散，特别是挖出白蚁的繁殖老巢，最好是在冬天进行挖巢，因为冬天天气冷，挖巢后的残余白蚁会被冻僵，能彻底消灭白蚁，达到标本兼治。

(2) 诱杀法：发现白蚁且未发现蚁巢、知道蚁巢又不能将其挖出，并且白蚁的数量大，用药杀法不能彻底消灭时，最好使用诱杀法。在白蚁取食高峰期（每年4~10 月），将诱杀包投放在有白蚁活动的泥路（又称泥线）或分群孔等处。用锄头将林地泥表挖深约 5cm、长宽各 15cm 的小坑，清除浮土，将药包平放在坑内，然后覆盖枯枝落叶，加盖防水薄膜，压上少量泥土或碎石。

(3) 药杀法：是在有白蚁蛀食的踪迹中喷入灭蚁粉药物，使身体粘上药粉，粘上药粉的白蚁运食料回到巢时，其他白蚁发现它身体上不干净的东西后，会用口器等帮助清洁，这时药粉就会传递给其他白蚁，白蚁都会中毒死亡。

(4) 化学防治法：利用各种有毒的化学物质（药剂），直接接触白蚁虫体，或者处理栖息、滋生场所、危害对象，白蚁因接触或吞食药剂而中毒死亡，或者因此而产生忌避作用而不能侵入危害，它的特点是见效快、效率高，使用方法简便、受区域性的限制小。

(5) 监测控制法：安装智慧白蚁监测装置，用于树木的白蚁监测预警，实现智能白蚁自动监测，并确保能够监测准确、实时报送蚁情数据，实时了解各区域的蚁情。

## 5.2、红火蚁防控方法与措施

### 5.2.1 防控方法

(1) 封锁与检疫。

针对红火蚁防控施工区域树立检疫处理警示牌，明确划出施工区域红火蚁发生范围。对所辖区域进行调查，掌握可能携带红火蚁传播的高风险物品的情况，并对相关的场地、物品、交通运输工具等进行检疫处理，预防红火蚁不断传入传出。重点做好引进的绿化苗木、草皮的检疫处理工作。

(2) 化学防治。采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饵剂大面积诱杀+诱饵定点灭巢的轻简防控处理法。

(3) 防逃逸防控。基于红火蚁发生特点，使用一种侧重于防逃逸的综合防控技术，开展示范区红火蚁成熟巢防逃控制，与投饵等其他防控措施相结合，取得良好的防控效果。

### 5.2.2 防控措施

(1) 采用诱饵+机器喷洒+人工辅助撒饵等方式在防控区域撒施饵剂扑杀红火蚁。

(2) 抓住春（4月-5月）、秋（9月-10月）季红火蚁防控的最佳时期组织开展防控，疫情点和周边分片、分区开展网格化施药扑杀，控制红火蚁的蔓延和危害。

(3) 认真做好专业化防控区每期防控的工作日志记录，应用红火蚁防控智能软件确定防治区域，及时准确记录统一施药时间、人员数量、扑杀场景图片、面积、蚁巢数量和补药等情况。

(4) 防治效果检查与追踪监测。

采用药剂防治后，应在施药后 1-4 周后随机挖开数个蚁巢进行检查，如发现巢内仍有红火蚁活动应进行药剂处理，反复施药。2-4 周后，在防治区域内选择多个监测点，注意要覆盖整个防治区。

## 5.3、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一枝黄花、草地贪夜蛾、福寿螺等其他276种有害生物）防控方法与措施

5.3.1、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植物，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苗期、开花期或结实期等生长关键时期，采取人工拔除或机械铲除，统一运送至定点偏远区域粉碎及焚烧等措施进行防治。

5.3.2、草地贪夜蛾、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病虫害的治理，应当采取物理清除、化学灭除、生物防治等措施，有效阻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5.3.3、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的治理，应当采取针对性捕捞等措施，防止其进一步扩散危害。

## 6. 年度验收及验收标准（1年/1次）：

### 6.1、白蚁

6.1.1、采购人防治区域内所有花草树木无明显白蚁危害及活动痕迹。

6.1.2、采购人管护绿地内新发现的白蚁泥被、泥线每 50 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需进行补充治理，直至合格为止。

6.1.3、服务范围内随机选 6 个区域，每区抽 100 株树木；所有区域危害率均 $\leq 5\%$ 为合格，任一区 $> 5\%$ 则整体不合格。  $L = (n \div 100) \times 100\% \leq 5\%$

L：抽样树木白蚁危害率，n：有白蚁危害树株。

### 6.2、红火蚁

6.2.1、在红火蚁发生区域随机选择六个以上500 m<sup>2</sup>大小的区域，记录活蚁巢数量，以单位面积的活蚁巢数量作为分级标准，分为以下 5 级：

一级：轻度，平均每 100 m<sup>2</sup>活蚁巢数为 0 个~0.1 个；

二级：中度，平均每 100 m<sup>2</sup>活蚁巢数为 0.11 个~0.5 个；

三级：中偏重，平均每 100 m<sup>2</sup>活蚁巢数为 0.51 个~1.0 个；

四级：重，平均每 100 m<sup>2</sup>活蚁巢数为 1.1 个~10 个；

五级：严重，平均每 100 m<sup>2</sup>活蚁巢数大于 10 个。

6.2.2、防治效果应达到《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23626-2009的一级标准，抽查范围内的红火蚁发生程度在一级的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不合格时供应服务商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补充治理，直至达到合格为止。

### 6.3、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草地贪夜蛾、福寿螺等其他276种有害生物）

6.3.1、行道树、其他林木：在服务范围内任选三个区域对每个区域内随机 100 株树木进行抽查评定，抽查范围内受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树木数量 $\leq 1$ 棵的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不合格时服务商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补充治理，直至达到合格为止。

6.3.2、草坪灌木：在服务范围内以100 m<sup>2</sup>为一个单元，以随机抽样的10个单元数为考核基准，抽查范围内受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的单元 $\leq 1$ 个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不合格时服务商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补充治理，直至达到合格为止。

注：

1. 以上验收不合格的，除按要求补充治理外，还应扣除1%的年度服务费。

2.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吉州区中心城区红火蚁、白蚁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项目服务效果按上述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或者国家标准进行该年度验收，每个区域（即中

心城区和高铁片区两个区域)聘请三名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验收,年度验收未通过不予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直至整改通过为止,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 7. 其他要求

7.1、防控人员在防控区域进行白蚁、红火蚁及其它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时,需服从采购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7.2、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对绿地景观、名木古树及其他植物造成破坏,不得影响苗木正常生长,及时回填土并夯实,以免造成水土流失,因项目防治过程中造成的绿地景观、名木古树及其他植物死亡,照价赔偿。

### 7.3、人员、车辆设备及防控药剂要求:

#### 7.3.1、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防治人员,对防治区域进行跟踪、调查、防治、记录。拟派项目防治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他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 18 名)(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如未按要求拟派人员,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拟派项目所有防治服务人员均要求身心健康,无犯罪史。

2) 服务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并持证上岗,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团队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内应保证全年在岗(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无故缺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事外出或其他团队服务人员临时缺岗必须向采购单位提前请假并经采购人同意。若未提前请假,视为缺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每次连续请假不得超过 3 天,每季度请假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每月请假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4 天。且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同一时间段请假,现场必须保证有一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岗。中标服务商拟派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包括评审因素中的得分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须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 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白蚁、红火蚁及其它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并安排好防治人员在合同期内对防控区域内白蚁、红火蚁及其它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情况进行每日巡查、跟踪、调查、防治、记录,负责随时与采购单位保持联系,定期向采购单位报告防控情况及防控进度与效果,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处理。接到采购单位需要应急处理白蚁、红火蚁及其它外来入侵物种的电话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着手处理。项目负责人不听指挥或不配合工作,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服务方更换合格的负责人。

注:在中标公告期满后至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将对中标服务商的项目人员证书原件及名单进行查验,如证实中标服务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7.3.2、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要求	用途/效果
1	运输车辆	≥1辆	厢式货车、总质量≥1000kg	运送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植物及防治服务产生的垃圾等
2	服务车辆	≥1辆	四轮运输汽车	常态化防控用
3	电动喷雾器	≥5台	≥16L	喷洒防控药剂
4	喷药机	≥1台	≥160L	喷洒防控药剂
5	挖坑机	≥1台	排气量≥43cc	挖坑安装智慧白蚁监测装置
6	红火蚁监测工具箱	≥2套	满足使用要求	红火蚁普查监测用
7	碎枝机	≥1台	满足使用要求	粉碎外来入侵植物
8	焚烧桶	≥1只	不锈钢、≥150L	外来入侵植物定点焚烧用
9	智慧白蚁监测装置	≥80套	白蚁监测装置外壳壳体应具有良好的抗压强度和抗降解性能,壳体拉伸强度≥15Mpa,弯曲强度≥25Mpa。可定时自动传输装置白蚁状态信息;采用NB-IOT通信模式,支持电信、移动、联通。	用于树木的白蚁监测预警,实现智能白蚁自动监测,并确保能够监测准确、实时报送蚁情数据,实时了解各区域的蚁情

7.3.3、白蚁、红火蚁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主要使用药剂参考目录:

序号	货物名称(有效成分)	成分、含量、规格、剂型	备注
1	茚虫威	≥0.05%茚虫威、饵剂	登记用途:红火蚁使用药剂
		≥0.2%茚虫威、粉剂	
2	高效氯氰菊酯	≥0.2%高效氯氰菊酯、粉剂	
4	氟蚁腓	1%氟蚁腓、饵剂	
5	氟虫腓	≥0.5%氟虫腓、粉剂	
		≥2.5%氟虫腓、悬浮剂	

6	联苯菊酯	≥5%联苯菊酯、悬浮剂	
7	吡虫啉	35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10%吡虫啉、悬浮剂	
8	四聚乙醛	≥6%四聚乙醛、颗粒剂	登记用途：福寿螺
9	二氯吡啶酸	30%二氯吡啶酸、水剂	登记用途：薇甘菊
10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288g/L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油	登记用途：空心莲 子草

注：1、本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服务期。投标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附属货物（如药品、机械、配件等），因环保、原材料上涨等因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服务商自行解决。

2. 因实际防治情况可能涉及招标文件中药品参考目录未列出的药品，投标服务商报价应充分考虑防治所需相关药品，投标服务商需购买参考目录未列出药品的，须上报采购人同意批准后方可购买使用，费用由投标服务商自行解决，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防治要求。

3. 中标服务商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季度防控药剂用量购买至采购人指定仓库统一管理，根据要求规范使用。（中标服务商所购置防治所需相关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应具有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须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白蚁、红火蚁、其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药剂三证复印件供采购人存档，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中标服务商每次需要施药时向采购人申请并递交仓库药品出库领用记录单经采购人同意签字后领取防治所需相关药品。

## （二）商务条款

### 1. 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及进行投标所需的所有资料。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和实施过程中，中标服务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事件自行负责。投标人现场勘察的一切费用自理。

###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期。

**3. 付款方式：**每个防治年度结束后，采购人进行项目服务成果年度验收。年度验收合格后，按年度支付服务费用；如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除按要求补充治理外，还应扣除1%的年度服务费。**

采购人根据该服务年度4个季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计算出一年服务费总和，并结合白蚁挖巢、诱杀包投放实际完成数量支付该年度的一年服务费。

#### **4. 其他要求**

4.1、中标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应能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若发现中标服务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有欺诈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

4.2、若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3、中标服务商在项目实施、验收或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服务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4.4、中标服务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服务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附件一：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物种清单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物种清单（276种）

1. 外来入侵植物（197种）：紫茎泽兰、五爪金龙、巴西含羞草、黄花刺茄、刺果瓜、刺苍耳、火炬树、阿拉伯婆婆纳、凹头苋、白苞猩猩草、白车轴草、白花草木樨、白花鬼针草、白灰毛豆、斑地锦、北美车前、北美独行菜、蓖麻、扁穗雀麦、滨菊、草胡椒、草龙、草木樨、常春藤婆婆纳、穿心莲、垂序商陆、春飞蓬、刺果毛茛、刺花莲子草、刺芹、刺苋、葱莲、粗毛牛膝菊、大狼把草、大麻、大藻、待宵草、地毯草、颠茄、豆瓣菜、堆心菊、鹅肠菜、反枝苋、飞机草、飞扬草、粉花月见草、粉绿狐尾藻、光荚含羞草、光叶子花、鬼针草、含羞草、红车轴草、红花酢浆草、红毛草、虎尾草、花叶滇苦菜、黄菖蒲、黄顶菊、黄花榆、黄花月见草、灰绿藜、藿香蓟、蒺藜草、加拿大一枝黄花、假臭草、假酸浆、绛车轴草、金腰箭、锦绣苋、韭莲、菊苣、菊芋、喀西茄、孔雀草、苦苣菜、苦味叶下珠、苦蕒、阔叶丰花草、老鸦谷、鳢肠、两耳草、裂叶月见草、瘤梗甘薯、龙珠果、裸冠菊、裸柱菊、落地生根、落葵薯（藤三七）、绿穗苋、马利筋、马缨丹、麦仙翁、曼陀罗、蔓马缨丹、猫爪藤、毛曼陀罗、毛鱼藤、密花独行菜、南美螞蟥菊、南美山蚂蝗、南美天胡荽、南苜蓿、牛茄子、牛膝菊、婆婆纳、婆婆针、匍匐大戟、芥、牵牛、青葙、苘麻、秋英、球序卷耳、赛葵、三裂叶薯、三裂叶豚草、伞房匹菊、山扁豆、山桃草、山香、珊瑚樱、蛇目菊、石茅、丝毛雀稗、四季秋海棠、菽麻、苏门白酒草、梯牧草、天人菊、田春黄菊、田菁、田野毛茛、通奶草、土荆芥、土人参、豚草、弯曲碎米荠、万寿菊、望江南、薇甘菊、蚊母草、无瓣繁缕、五叶地锦、稀脉浮萍、空心莲子草（水花生）、细叶旱芹、细叶满江红、狭叶马鞭草、仙人掌、苋、香附子、香丝草、小藜、小蓬草、小酸浆、小酸模、小叶冷水花、新疆白芥、猩猩草、熊耳草、洋金花、野甘草、野胡萝卜、野老鹳草、野青树、野苘蒿、野西瓜苗、野燕麦、叶子花、一年蓬、银胶菊、印度草木樨、羽芒菊、圆叶牵牛、月光花、月见草、长春花、长叶车前、直立婆婆纳、肿柄菊、皱果苋、珠子草、猪屎豆、竹节水松、紫茉莉、紫苜蓿、棕叶狗尾草、钻叶紫菀、假刺苋、白花地胆草、光萼猪屎豆、臭独行菜、长芒苋、茛萝松、铺地黍、少花龙葵、双穗雀稗。

2. 外来入侵作物病虫害（67种）：椰心叶甲、悬铃木方翅网蝥、湿地松粉蚧、松突圆蚧、红脂大小蠹、美国白蛾、刺桐姬小蜂、松树蜂、日本松干蚧、小圆胸小蠹、刺槐叶瘿蚊、松针鞘瘿蚊、松材线虫、甘薯长喙壳菌、柑橘黄龙病、柑橘溃疡病菌、瓜类果斑病菌、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畸形外囊菌、栗疫病菌、芦笋茎枯病菌、马铃薯晚疫病病菌、美澳型核果褐腐病菌、猕猴桃细菌性溃疡病菌、棉花黄萎病菌 - 大丽轮枝孢、棉花黄萎病菌 - 黑白轮枝孢、棉花枯萎病菌、木薯细菌性枯萎病菌、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毒、水稻白叶枯黄单胞杆菌、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蔗指霜霉病菌、苎麻花叶病毒、埃及吹绵蚧、草地贪夜蛾、香蕉弄蝶、德国小蠊、美洲大蠊、吹绵蚧、水稻象甲、番茄潜叶蛾、扶桑绵粉蚧、甘薯小象甲、瓜实蝇、红火蚁、桔小实蝇、菊方翅网蝥、菊花叶枯线

虫、马铃薯块茎蛾、美洲斑潜蝇、红铃麦蛾、南美斑潜蝇、南亚果实蝇、温室白粉虱、烟粉虱、蚕豆象、四纹豆象、豌豆象、香蕉球茎象甲、水稻干尖线虫、意大利蜂、红棕象甲、曲纹紫灰蝶、蔗扁蛾、唐菖蒲蓟马、西花蓟马、二斑叶螨。

**3. 外来入侵水生动物（12种）：**福寿螺（河溪流、池塘及周边沟渠）、非洲大蜗牛、红耳龟、巴西龟、蛇鳄龟、大鳄龟、鳄雀鳝、齐氏罗非鱼、豹纹翼甲鲶（清道夫）、食蚊鱼、大鳞鲃、麦瑞加拉鲮。



## 附件二：红火蚁、白蚁及其它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服务季度考核标准

为加强红火蚁、白蚁及其它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规定落实到位，促进防控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量化考核、注重成效、奖励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3. 严格标准、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考核内容

对中标单位在红火蚁、白蚁及其它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服务进行全方位的考核。

### （三）考核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51253-2017）、《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GB/T 27779-2022、《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农业农村部《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林业局、南昌海关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的意见（赣农字〔2021〕56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令2022年第4号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 （四）考核模式

由吉安市吉州区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考核具体负责实施，考核方式以日常随机巡查、专项督查、季度抽查等方式进行。

### （五）考核评级及结果应用

#### （1）季度考核评分组成表

序号	考核项目
1	社会责任
2	制度管理
3	常态化防控
4	防控效果

注：每季度考核时应汇总记录中标服务商当季度白蚁挖巢、诱杀包投放数量，以作为年度支付服务费依据。如中标服务商防治不力，出现白蚁大面积危害，采购人有权增加挖巢及诱杀包数量。

季度考核满分 100 分，实行奖罚制。

#### （2）季度考核得分

季度考核实行百分制，每季度进行打分评级，并按照考核结果核算该季度实付服务费用。

中标服务商全年累计2次（含）以上季度考核为70分（含）以下的或者全年1次（含）以上季度考核为60分（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优秀：季度考核评分在90分（含 90分）以上；

良好：季度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下，80分（含80分）以上；

及格：季度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下，70分（含70分）以上；

较差：季度考核评分在70分以下，60分（含60分）以上；

差：季度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下。

打分方法：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较差、差五个档次。

- (1) 第一档：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为优秀的，每扣一分，扣4000元；
- (2) 第二档：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为良好的，每扣一分，扣8000元；
- (3) 第三档：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为及格的，每扣一分，扣10000元；
- (4) 第四档：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为较差的，每扣一分扣12000元。
- (5) 第五档：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为差的，当季养护费不予支付。

季度服务费计算：服务费=当季应付全额费用-【第一档扣除分数\*该等级扣费标准+第二档扣除分数\*该等级扣费标准+第三档扣除分数\*该等级扣费标准+第四档扣除分数\*该等级扣费标准+第五档扣除分数\*该等级扣费标准】

#### （六）试运行要求

服务期内前期设定一个月的试运行期，采购人督查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及时通知中标服务商进行整改，中标服务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整改，并以整改回复函形式回复采购人。

#### （七）奖罚方式

1. 当季被市级相关部门检查通报表扬的，当季考核加2分/次；当季被市级相关部门检查通报批评的，当季考核扣5分/次。

2. 被市、区主要领导大会点名通报表扬的，当季考核加3分/次；被市、区主要领导大会点名通报批评的，当季考核扣6分/次。

3. 被中央、省级新闻媒体表扬的，当季考核加4分/次；被中央、省级新闻媒体批评的，当季考核扣8分/次；被市级新闻媒体表扬的，当季考核加2分/次，被市级新闻媒体批评的，当季考核扣4分/次。

4. 在重大活动等活动中受到市级主管部门及上级领导表扬的，当季考核加2分；受到市级主管部门及上级领导批评的，当季考核扣4分；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及上级领导表扬的，当季考核加3分；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及上级领导批评的，当季考核扣6分。

#### 红火蚁、白蚁及其它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	------	------	----

一、社会责任	应急事件处理：建立红火蚁应急事件预案，发生应急事件及时处理。	未建立预案，扣1分。	
		无安全保障措施，扣1分。	
		应急事件未处理，出现一次扣1分。	
	各类投诉处理：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对存在问题不推诿扯皮，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100%，记录详细规范。	存在问题推诿扯皮， 每处扣1分。	
		没有按时处理到位（6小时内），每件扣1分	
	重大活动配合：重大事件配合好，交办任务能及时完成。	未及时完成任务，每次每项扣1分。	
		发生责任事件，每次每项扣1分。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系统派遣问题处理：对网格化城管系统派遣白蚁、红火蚁及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按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核实并回复。有责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处置100%以上。	对网格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100%进行现场核实并按时回复，每少核实一件扣1分。	
		有责问题处置率达100%以上，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回复、处置到位的每次扣1分	
	相关督察及市政管护所发现问题及处理：对相关督察及市政管护所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整改并进行回复。	市政所检查人员督察（其他相关督察）发现有责问题每个问题扣1分。	
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每次扣1分，整改后未及时回复每次扣1分。			
领导批示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精神。	对领导批示，有条件落实而未落实的，每项扣2分。落实情况差，每项扣1分。未及时回复每项扣1分。		
二、制度管理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工作期间必须在岗。	项目负责人不在岗，发现一次扣5分。	
	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工作期间必须在岗。	技术负责人不在岗，发现一次扣5分。	
	其他团队服务人员（≥18人）：其他团队服务人员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工作期间必须在岗。	其他团队服务人员不在岗，每次发现少1人/次扣1分。	

	作业人员穿着不整齐、穿拖鞋上班等影响职业形象的。	采购人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每发现1人/次扣0.5分。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在绿地饮酒、睡觉、下棋、打牌等行为。	采购人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每发现1人/次扣0.5分。	
	服务态度文明，不与居民或旅客发生争吵或肢体冲突。	采购人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若发现1人/次扣0.5分。	
	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或工作服。（含吉州市政字样）	采购人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每发现1人/次扣0.5分。	
	服务商在防治红火蚁、白蚁及其它外来入侵物种的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毒性强或者违禁的药物。	采购人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若发现一次扣0.5分。	
	无理上访：未跟甲方沟通越级上访。	每人次扣1分。	
	因防控药物或服务过程操作不当造成的苗木、名木古树及人员伤亡的。	每发现一棵次或一人次扣10分。	
三、常态化防控	对防控区域内存在的白蚁种类、分布情况、白蚁危害程度、危害树种进行摸底分析、归纳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采购单位审阅、存档；	未对防控区域内存在的白蚁种类、分布情况、白蚁危害程度、危害树种进行摸底分析、归纳总结，形成书面材料的扣10分；书面材料紊乱不清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的发现一次扣5分。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整个服务期内须进行常态化防控，日常全服务区域巡查，发现危害立即进行治疗并做好记录台账。	日常全服务区域巡查每少一天，发现一次扣5分，台账记录紊乱不清或无记录，发现一次扣5分。	
	行道树、其他林木：须对红火蚁、白蚁及其它外来入侵物种进行常态化防控。定期进行巡查。	采购人发现树干上有明显白蚁泥线泥被，每棵次扣1分。	
		采购人发现树干上有明显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每棵次扣1分	
		采购人发现树池里有明显红火蚁蚁巢，每次扣1分。	
草坪、灌木：需对红火蚁、白蚁及其它外来入侵物种进行常态化防控。定期进行巡查。	采购人发现草坪、灌木上有明显白蚁泥线泥被，每次扣1分。		

		<p>采购人发现草坪、灌木上有明显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每次扣1分。</p> <p>采购人发现草坪、灌木里有明显红火蚁蚁巢，每次扣1分。</p>	
四、服务效果	<p><b>白蚁防效考核：</b>根据国标GB/T 51253-2017《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经现场查勘，防控区域内所有花草树木，无明显白蚁危害及活动痕迹为考核合格；如果发现白蚁危害及活动痕迹，则按以下方案进行抽查评定。</p> <p>1. 采购人管护绿地内新发现的白蚁泥被、泥线每 50 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p> <p>2. 服务范围内随机选择 6个区域，每区抽 100 株树木；单区危害率=受害株数/100，所有区域危害率均≤5%为合格，任一区&gt;5%则整体不合格。</p>	<p>1. 采购人随机抽查管护绿地内新发现的白蚁泥被、泥线，每50平方米内超过1处的扣3分。</p> <p>2. 抽查范围内受白蚁危害树木危害率&gt;5%扣3分；危害率≥8%扣6分；危害率≥10%及以上的扣9分。</p>	
	<p><b>红火蚁防效考核：</b>防治效果应达到《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23626-2009的一级或一级以下标准，抽查范围内的红火蚁发生程度在一级或一级以下的为合格。</p> <p>1. 在红火蚁发生区域随机选择六个以上500m<sup>2</sup>大小的区域，记录活蚁巢数量，以单位面积的活蚁巢数量作为分级标准，分为以下5级：一级：轻度，平均每100m<sup>2</sup>活蚁巢数为0个~0.1个；二级：中度，平均每100m<sup>2</sup>活蚁巢数为0.11个~0.5个；三级：中偏重，平均每100m<sup>2</sup>活蚁巢数为0.51个~1.0个；四级：重，平均每100m<sup>2</sup>活蚁巢数为1.1个~10个；五级：严重，平均每100m<sup>2</sup>活蚁巢数大于10个。</p>	<p>采购人随机抽查范围内红火蚁发生程度，发生程度在二级：中度，平均每100m<sup>2</sup>活蚁巢数为0.11个~0.5个的扣1分；发生程度在三级：中偏重，平均每100m<sup>2</sup>活蚁巢数为0.51个~1.0个的扣2分；发生程度在四级：重，平均每100m<sup>2</sup>活蚁巢数为1.1个~10个的扣3分；发生程度在五级：严重，平均每100m<sup>2</sup>活蚁巢数大于10个的扣9分。</p>	

	<p><b>其他外来入侵物种防效考核：</b>经现场查勘，防控区域内所有花草树木，无明显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为考核合格；如果发现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则按以下方案进行抽查评定。</p> <p>1. 行道树、其他林木：在服务范围内任选三个区域对每个区域内随机100株树木进行抽查评定，抽查范围内受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树木数量≤1棵的为考核合格；</p> <p>2. 草坪灌木：在服务范围内以100m<sup>2</sup>为一个单元，以随机抽样的10个单元数为考核基准，抽查范围内受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的单元数量≤1个的为考核合格。</p>	<p>1. 行道树、其他林木：抽查范围内受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树木数量小于或等于2棵的扣3分；危害树木数量达到3棵的扣6分；危害树木数量大于或等于4棵的扣9分。</p> <p>2. 草坪灌木：抽查范围内受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的单元数量小于或等于2个的扣3分；危害的单元数量达到3个的扣6分；危害的单元数量大于或等于4个的扣9分。</p>	
	<p>行道树、其他林木：须对红火蚁、白蚁及其它外来入侵物种进行常态化防控。定期进行季度抽查。</p>	<p>采购人发现树干上有明显白蚁泥线泥被，每棵次扣3分。</p> <p>采购人发现树干上有明显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每棵次扣3分。</p> <p>采购人发现树池里有明显红火蚁蚁巢，每次扣3分。</p>	
	<p>草坪、灌木：需对红火蚁、白蚁及其它外来入侵物种进行常态化防控。定期进行季度抽查。</p>	<p>采购人发现草坪、灌木上有明显白蚁泥线泥被，每次扣3分。</p> <p>采购人发现草坪、灌木上有明显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每次扣3分。</p> <p>采购人发现草坪、灌木里有明显红火蚁蚁巢，每次扣3分。</p>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3)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6)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7)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8)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p> <p>注：（1）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优惠。</p> <p>（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④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p> <p>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20分
(二) 技术部分 (7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基础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	42分

	<p>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的得42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b>评审依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b></p>	
项目 负责 人	<p><b>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 人）：</b></p> <p>1.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1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材料不全者不得分。</b></p> <p>2. 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白蚁及红火蚁综合防治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服务合同及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b></p>	3分
技术 负责 人	<p><b>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b></p> <p>1.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1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材料不全者不得分。</b></p> <p>2. 技术负责人自2023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白蚁及红火蚁综合防治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服务合同及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需体现技术负责人信息）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b></p>	3分
其他团 队服务 人员	<p><b>拟派团队其他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b>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或红火蚁防治或白蚁防治或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材料不全者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b></p>	5分

药剂防效	<p>拟投入本项目的白蚁、红火蚁防治药物：</p> <p>1. 茚虫威杀蚁饵剂（登记对象：包含红火蚁）含量大于等于0.1%的得1.5分，小于0.1%的得0.5分。</p> <p>2. 联苯菊酯悬浮剂（登记对象：包含白蚁）含量大于等于15%得1.5分，含量小于15%的得0.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以上药品农药登记证（标注有效成分含量）、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3分
智慧白蚁监测装置	<p>所投白蚁监测装置达到以下要求：装置内无外露导线，后期维护方面简单，全部模块化，可随意更换其中各个部件得4分，部分更换其中各个部件得2分，不能更换部件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产品照片、使用说明及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分
红火蚁监测装置	<p>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所投红火蚁监测装置具有红火蚁数字化、信息化系统：</p> <p>（1）防控地图能展示作业点位、作业轨迹等信息；</p> <p>（2）可查看防控图片列表及下载；</p> <p>（3）可按时间段及作业地点导出Excel或PDF格式的数据；</p> <p>（4）系统具备展示防控面积、用药数量、扑杀蚁巢和参与人次数据信息；</p> <p>（5）具备展示防控项目数据信息大屏。</p> <p>每满足一个得2分，满分1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对应系统功能截图、相关功能软著著作权登记证（如非开发商则还需提供使用授权书扫描件）及投入使用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系统投入本项目使用）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b>（三）商务部分（10分）</b>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业绩	<p>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白蚁及红火蚁综合防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4分

	<b>评审依据：提供白蚁及红火蚁防控项目服务合同及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b>	
风险保 证	<p>1. 为了安全有效地开展工作，有效地降低风险，响应投标人有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其中保额单次事故赔偿在30万（含）以上、保额累计在200万（含）以上的，得2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购买公众责任险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p> <p>2. 投标人承诺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所有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其中购买的意外保险死亡伤残赔付保额达到100万元/人以上（含100万元/人），得2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p>	4分
售后服 务	<p>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承诺2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承诺4小时内响应并在6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b></p>	2分
<p><b>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投标人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评分等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交采购人复核，如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相应原件或原件有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并报送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b></p>		





## 审批意见

采购单位	<p>采购单位意见：</p>          <p>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p>          <p>2026年5月9日</p>
------	--